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抗字第1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BL000-A114132B

選任辯護人　李文潔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裁定（115年度侵訴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法院就羈押之原因，於延長羈押訊問前，允宜告知被告及辯護人，始符合法治國原則及控訴原則之精神，對於被告之受訴訟告知權及受辯護權之保障方屬周全，應先敘明。被告於前經法院裁定自115年1月12日起羈押3月，法院於訊問時並沒有事先告知可能之羈押原因，即以突襲性以被告有勾串滅證之虞而羈押被告。被告復於法院本次裁定自115年4月12日起羈押3月，法院於訊問時依然沒有事先告知可能之羈押原因，再以突襲性以被告有逃亡之虞而羈押被告。何以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羈押時，都還有告知羈押之原因，法院卻於審理程序中審酌羈押時卻反而未告知可能存在的羈押原因，顯然違反刑事訴訟之上開原則，使被告於憲法上訴訟權之保障，產生缺口。法院本次既然單純以被告有逃亡之虞而羈押被告，何以無從透過具保、加上電子腳鐐、輔以限制出境出海、限制住居（有當庭陳報新的地址以避免與被害人接觸）、定期向警局報到等等手段，無足擔保被告到庭？原裁定並沒有說理，逕予羈押，恐有流於恣意之虞。請撤銷原裁定，另為適法之裁定。

二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、應否羈押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除受羈押之被告有刑事

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，其准許與否，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，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有無羈押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查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即由檢察官聲請後為原審法院裁定羈押，檢察官起訴後，原審法院於115年1月12日訊問被告，告知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罪等罪嫌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串證、滅證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與必要，於115年1月12日裁定羈押3月，有當日之訊問筆錄及刑事報到單可按。又原審裁定羈押被告後，原審於115年2月9日行準備程序，再於同年3月18日行準備程序時，即告知將檢察官起訴被告之罪名變更為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，因本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諭知將由合議庭評議有無延押之必要，有原審115年2月9日及3月18日之準備程序筆錄可按。嗣經原審合議庭以被告對被害人所造成之身心傷害甚鉅，除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外，另考量被告所犯之乘機性交罪或強制性交罪，均係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當可預見如經法院認定有罪，刑責非輕，又被告全盤否認犯行，審酌不甘受罰、趨吉避凶之基本人性，可認被告有規避司法、脫免刑責之動機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參酌其所涉犯嫌危害社會治安情節重大，對被害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之危害甚為嚴

重，認被告之上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均仍存在，如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的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程序的順利進行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的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人身自由的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的程度，認被告仍有繼續延長羈押的必要。而被告本件羈押期限將屆滿，原羈押原因並未消滅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等語為由，裁定自115年4月12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（二）據上，原審法院以被告有羈押原因與必要，裁定羈押及延長羈押，係以被告有串證、滅證及逃亡之虞及有羈押之必要為由，其所進行之調查、訊問程序並無違誤，於訴訟之進行亦無延宕之情，就羈押及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亦有諭知及依調查之結果說明其得心證之理由。從而，被告上開抗告理由顯屬無稽。

四、綜上，原裁定經核並無違誤，被告執以前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宗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